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彤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彤先生

潘先生，46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數家銀行與金融機構擔任執行要職，在風險管理、公司銀行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於潘先生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獲得赴港就業所需的全部簽證及許可證後生效，合約屆滿後將自動接續三年。潘先生之服務合約可在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潘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潘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潘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潘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潘先生已確認，已無任何資料或其本人參涉的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此外，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潘彤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